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立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0,826,350.12	1,041,206,529.78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116,929.93	58,446,486.69	4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490,589.62	56,915,711.25	4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43,191.54	21,561,663.92	-4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24%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29,026,438.78	6,359,097,561.71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73,330,333.37	5,037,572,220.31	-1.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4,46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535.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79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65.50	
合计	1,626,340.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5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56%	2,214,408,01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2%	60,596,3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13,953,167			
陈嘉豪	境内自然人	0.23%	7,768,359			
刘文莲	境内自然人	0.13%	4,334,300			
王洪	境内自然人	0.12%	4,088,100			
武文忠	境内自然人	0.12%	3,904,340			
朱建昊	境内自然人	0.08%	2,820,845			
曹蕊	境内自然人	0.08%	2,759,9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08%	2,629,60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4,408,016	人民币普通股	2,214,408,01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60,596,330	人民币普通股	60,596,3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53,167	人民币普通股	13,953,167
陈嘉豪	7,768,359	人民币普通股	7,768,359
刘文莲	4,3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4,300
王洪	4,0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8,100
武文忠	3,904,340	人民币普通股	3,904,340
朱建昊	2,820,845	人民币普通股	2,820,845
曹蕊	2,7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9,9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629,604	人民币普通股	2,629,6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第 2 名股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嘉豪持有公司 7,768,359 股,其中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768359 股。刘文莲持有公司 4,334,300 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334,300 股。王洪持有公司 4,088,100 股,其中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088,100 股。朱建昊持有公司 2,820,845 股,其中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820,845 股。曹蕊持有公司 2,759,900 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759,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116,929.93	58,446,486.69	45.63%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内产品结构较好,毛利总额有所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490,589.62	56,915,711.25	46.6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内产品结构较好,毛利总额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43,191.54	21,561,663.92	46.93%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产品毛利较上期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	19,742,125.00	-100.00%	原因是本期末期货持仓亏损,上年末期货持仓盈利所致。
预付款项	97,809,373.89	72,348,286.09	35.19%	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末预付购铜、铝材料款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589,339.27	24,672,895.66	48.30%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34,095.71	61,648,947.43	32.58%	主要是期货浮动亏损增加递延所得税 16,382,872.50 元所致。
短期借款	6,333,160.00	200,000.00	3066.58%	主要是本期增加澳元贸易融资款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47,249,625.00		100.00%	原因是本期末期货持仓亏损,上年末期货持仓盈利所致。
应付票据	236,480,000.00	3,350,000.00	6959.1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158,193.19	56,793,465.98	-83.87%	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发放 2019 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1,011,372.16	44,952,114.77	-75.50%	主要是报告期末尚未缴纳的增值税比年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2,708,826.31	193,869,224.82	-62.50%	原因是本期末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金额比上年末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1,600.00	7,699,702.25	-44.78%	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期货浮动盈利,本期末浮动亏损,将浮动盈利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冲回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8,915,895.65	40,442,921.22	-369.31%	原因是本期末期货持仓亏损较大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813,534.29	6,908,462.55	-73.75%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城建税等附加税项的计提基数-应交增值税较上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114,460.27	1,252,669.12	68.8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比上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014,150.00	-100.00%	主要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期货持仓盈亏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21,257.22	2,951,570.57	185.3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比上期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 年 4 月 2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及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购买数量 104,2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完毕,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届满。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二年,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60,596,330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6%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劲动力")34.2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34.26%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2019 年 03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6%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02 月 11 日	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思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 /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在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 / 本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 / 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上述收购完成后,凡本公司 /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 / 本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汉缆股份、八益电缆,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八益电缆。在上述收购完成后,凡本公司 /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影响汉缆股份、八益电缆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公司 / 本人上述保证及承诺,无论上述收购是否完成,均相对汉缆股份发生效力。"	2011 年 11 月 22 日		严格履行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泓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除投资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	2011 年 11 月 22 日		严格履行
	朱弘;朱明;朱峰;周叙元;周康直;胡金花;金源苏;范沛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除投资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汉缆股份与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1 年 11 月 22 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汉缆股份,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张思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持续履行	严格执行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汉缆股份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持续履行	严格执行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持续履行	严格执行
	张思夏	其他承诺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收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6%的股权,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1.73 万元、1,044.99 万元、1,528.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恒劲该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若经审计,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公司在上海恒劲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	2020 年 0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铜、铝、铅期货	非关联方	否	期货	0	2019 年 08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974.21	-16,699.17	0		-14,724.96	-2.96%	2,270.79
合计				0	--	--	1,974.21	-16,699.17	0		-14,724.96	-2.96%	2,270.7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01 月 04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公司铜、铝期货业务的目的是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订单毛利,建仓的价格和数量由远期已中标但尚未执行的客户订单决定,因此,公司铜铝、期货投资的持仓风险较小,主要来自于价格大幅下跌对公司资金占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控制措施:1、制定和完善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从职责分工、交易流程等方面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工作标准,强化过程监督,明确风险控制措施;2、严格控制期货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监控保证金变化;3、期货保值的数量、价格、时间与销售订单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4、实行了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公司使用外部和内部信息系统,从资金、帐务、表单、流程等方面进行例行监督,并把期货套保业务专项复核作为公司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报告期内铜、铝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实现平仓亏损 2,270.79 万元,产生持仓亏损 16,699.17 万元,铜铝材料的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开市场报价决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业务管理制度》。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价格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2013 年 4 月,经财政部批准,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有关业务部及其烟台分所,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济南分所转制设立的。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6 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制前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最早前身为山东会计师事务所, 隶属于山东省财政厅,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1993 年 8 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业务资质:1993 年 8 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 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际会计网络 HLB 国际(浩信国际)的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36 名,注册会计师 282 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6 名,从业人员总数为 708 名,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拟签字会计师为:王伦刚先生和刘增明先生,从业经历见后。

(三)业务信息

2018 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 1.8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0.87 亿元,为 1300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4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吕凯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伦刚先生、刘增明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王伦刚先生从业经历

王伦刚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有 24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至今主持、参与或复核过南山铝业(600219)、好当家(600467)、滨化股份(601678)、英洛华(000795)、兴民智通(002355)、康普顿(603798)、特锐德(300001)、汉缆股份(002498)、普洛药业(000739)等十余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从业经历

吕凯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以上, 主持复核过永泰能源(600157)、隆基机械(002363)、益生股份(002458)、惠发食品(603536)、兴民智通(002355)、山东赫达(00281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3)拟任签字会计师刘增明先生从业经历

刘增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至今主持过特锐德(300001)、汉缆股份(002498)、英洛华(000795)、康普顿(603798)、兴民智通(002355)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五)诚信记录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 号	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否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伦刚先生和刘增明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有充分理由相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5,485,210.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72,958,737.39 元,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119,764,656.00 元及 2019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734,763.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1,944,528.50 元。

依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此次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32679.6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764,6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予以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和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制度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稳步、健康、高效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总体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司决定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 2019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8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农业银行崂山支行、中国银行威海路支行、工商银行高科园支行、浦发银行山东路支行、交通银行崂山支行、光大银行崂山支行、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中信银行海尔路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励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责任大小、所需要的技能、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奖励金根据当年公司业绩情况考核;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实际薪酬数额,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 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立刚、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财务总监刘建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正庄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202140320	2020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第二类	适用于变应性鼻炎引起的鼻腔不适症状,用于冲洗和清洁鼻腔,稀释和排出因鼻粘膜水肿而产生的分泌物,使鼻腔保持湿润和清洁。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由防尘罩、喷嘴、阀袋、瓶体、高渗海水组成,按标称容量不同分为六种规格。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是公司根据临床使用需求而研发的产品,以高渗海水为载体,采用阀袋、铝罐双重包装,具有持续按压喷雾特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到国内共有 7 家企业拥有 8 项"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类产品注册证,其中我公司拥有 2 项;查询到进口"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取得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公司共计拥有 4 项生理性海水鼻腔护理喷雾器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为"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高渗缓冲海水鼻腔护理喷雾器""生理性海水鼻腔护理喷雾器""弱酸性缓冲生理海水鼻腔护理喷雾器"。上述产品均为公司根据国际学术及指南依据,从渗透压、缓冲溶液、酸碱度三个角度,研发的针对不同鼻炎以及病症期使用的多型号、多品规生理性海水鼻腔护理喷雾器,满足了不同鼻炎患者个性化、精准化治疗需求。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注册证的获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提出的鼻腔护理"序贯治疗"新理念下的产品品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5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已开设完毕,并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10,488 股,成交均价约为 55.44 元 / 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